公司代码:688550　　公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晓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银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夏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63,060,280.61	1,239,019,917.94	13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9,840,182.51	672,350,126.88	292.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54,776.29	90,136,755.62	14.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7,256,346.02	776,214,321.71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54,188.39	121,842,369.1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313,449.96	120,595,722.15	-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19.50	减少6.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2.32	-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32	-2.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3.62%	减少0.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796.89	-187,943.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8,920.29	12,807,26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89.26	-689,03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42,786.90	-1,789,542.08	
合计	9,309,125.76	10,140,738.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7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97,288	19.52	13,697,288	0	无	0	其他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102	12.46	8,747,102	0	无	0	其他
刘晓春	4,565,435	6.51	4,565,43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程小兵	3,451,765	4.92	3,451,76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109	3.73	2,617,109	0	无	0	其他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8,063	3.62	2,538,063	0	无	0	其他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75	2.92	2,051,075	0	无	0	其他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902	2.92	2,045,902	0	无	0	其他
赵欣	1,966,750	2.80	1,966,7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9,031	1.81	1,269,0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2,011	人民币普通股		852,0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6,889	人民币普通股		386,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845	人民币普通股		295,845			
尹树臣	287,232	人民币普通股		287,232			
UBS AG	256,653	人民币普通股		256,653			
尹学勇	202,260	人民币普通股		202,260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333	人民币普通股		169,3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18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刘晓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24,520,307.76	155,159,511.94	1,011.45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20,362,454.88	154,661,945.64	42.48	主要是国内客户收入占比提高及其账期较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772,005.06	1,260,000.00	278.73	主要是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43,576.46	472,495.46	120.86	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0,761,656.43	41,919,386.44	92.66	主要是蒲城海泰工厂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3,598.51	4,278,829.71	113.69	主要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39,167.00	223,328,094.89	-86.55	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8,518,744.86	100,000,000.00	-71.48	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3,974,858.53	不适用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4,130,324.07		不适用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461,140.45	44,074,732.08	-30.89	主要是报告期国庆节前提前发放公司9月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00,695.30	2,683,349.75	-36.62	主要是本期退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47,485.56	-100.00	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6,191.37		不适用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181,579.00	52,631,579.00	33.34	主要是本期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181,219,613.65	354,733,746.41	514.89	主要是本期发行新股导致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57,896,635.16	238,669,011.97	49.96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9,957,651.59	6,599,442.46	50.89	主要是内销收入增加,附加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703,063.38	7,506,548.84	82.55	主要是由于美元汇率走低,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807,260.56	2,737,398.59	367.86	主要是收到政府的上市补助款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63,451.26	-2,733,521.39	34.02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73,026.89	-20,003,165.07	-64.14	主要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长期未销售存货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760.92	31,760.08	-69.27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5,458.91	177,543.19	38.25	主要是收到赔偿违约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393,710.73	-29,477,228.89	5,468.19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00.93	3,646,693.74	-107.83	主要是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春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8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0,099,926.16元,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115,208.29元,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23,215,134.45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合理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乔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乔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乔木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江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袁江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袁江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振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陈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振华先生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熟悉公司证券事务和证券法律法规,能够很好地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稳定日本现有业务,扩大日本市场份额,公司拟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投资建设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9,926.16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08.29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蒲城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115.00	蒲城海泰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截至2020年8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总额为23,215,134.45元,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3,467,100.00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
合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0,099,926.16

(二)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32.76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元)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1,591,182.6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3,115,208.29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26.16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08.29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以20,099,926.16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3,115,208.29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联新材”)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投资建设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投资建设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同意以上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